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天舒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们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具体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6	1、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年审计划，并针对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策略、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出了相关建议。	/
2025/4/28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讨论。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6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讨论。
2025/10/29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讨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因此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2025年各期财务报告后，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1月，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监督职责，有效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监督，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主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恪尽职守、严格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张天舒

张天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孙　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周　喆